2026年陵城区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工作，根据《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6年山东省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农经字〔2026〕8号）、《德州市农业农村局 德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德农乡振字〔2026〕8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陵城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6年陵城区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重点围绕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聚焦服务小农户和规模经营户，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服务企业等服务主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促进节本增效和农民增收。根据工作安排，2026年上级下达陵城区农业农村部门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80万元，完成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不少于0.8万亩。

二、项目实施内容

（一）实施区域。2026年项目拟实施区域涵盖全区6个乡镇（街道）33个行政村，拟实施项目折合面积1万亩（以签订合同最终落实服务面积并验收通过为准，落实面积中耕、种、收环节综合托管折算系数分别为0.35、0.26、0.26）。

（二）支持重点。根据农户生产需要和项目要求，项目

重点支持小麦、玉米主要粮食作物农业生产，补助支持玉米收获、玉米秸秆粉碎、土地旋耕（两遍）、小麦播种四个服务环节。重点支持多环节服务，每个服务主体托管服务环节原则上不少于2个。已在其他项目享受财政补贴的环节，不得选入本项目服务内容，避免重复、多头补贴。

（三）补助对象。补助对象突出小农户（按照土地经营规模不超过当地户均承包地面积10倍的农业经营户作为小农户有关要求，全区确定土地经营规模70亩以下的为小农户，70亩（含）以上的为规模经营户），兼顾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规模经营主体，项目安排服务小农户的财政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60%。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挥居间作用，收集小农户生产环节需求，统一委托服务主体托管。

（四）补助标准。原则上财政补助（含小农户和服务主体补助资金）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量不超过100元。面向小农户开展的多环节服务项目，其中用于补助小农户资金不少于70%，用于补助服务主体资金不超过30%。如果验收符合补助条件的面积超过任务面积，将根据实际适当降低财政补助标准。

（五）补助方式与要求

1.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个服务主体的补贴上限不得超过5万元，防止政策垒大户。小农户的补助不超过服务价格的30%，规模经营户的补助不超过服务价格的20%。补助资金用于服务双方协商确定的多环节整体补助，不对单环节进行补助。对接受服务的单个规模经营户的补贴上限不得超过5

万元。

2.实行先服务后补助，服务主体与服务对象约定服务环节，商定服务价格，签订服务合同，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根据实际服务情况提交验收资料，验收合格后由区农业农村局向区财政局提交资金拨付申请，区财政局审核无异议后将项目资金拨付至区农业农村局账户，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将项目资金拨付至农户、服务主体及规模经营主体银行账户。服务主体通过全额收费方式收取服务费，补助农户的财政补助资金通过财政“一卡（折）通”直接拨付到户；补助服务主体及规模经营主体的财政补助资金拨付至其对公账户。

3.承担省、市供销社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试点任务的服务主体，不得重复申报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三、实施流程

（一）制定实施方案。区农业农村局按照上级项目实施有关要求，牵头编制区级项目实施方案，会同财政部门联合印发文件，报省、市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二）选定服务主体。对符合项目实施条件并意愿参与项目实施的服务主体纳入“陵城区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库”，进行动态管理。按照公平竞争、规范择优的方式，经服务主体自愿申报、镇街推荐、区级审核考察等流程，选定承担项目任务的服务主体并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对存在弄虚作假、质量不达标、农民投诉多的服务主体，纳入“黑名单”,连续五年不得承担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农业社会化服务

项目。

1.服务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农业社会化服务实践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两年以上。

（2）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基础条件，其中参与项目的各服务环节应至少具备一台对应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服务主体应规范“带机入社”管理，与带机入社成员签订书面合作（入社）协议。

（3）能按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完成政策宣传、合同签订、台账汇总、资料归档、整理和管理相关信息等工作。

（4）自觉接受区级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为促进形成公平竞争的社会化服务市场，我区选择承担项目任务的服务主体原则上不少于3个，鼓励服务主体跨乡镇开展服务。

（5）优先支持安装作业监测应用终端，使用精量播种机等先进机械开展服务的服务主体。

（6）未被相关部门列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异常状态。

2.服务作业质量应达到以下标准:

（1）玉米收获环节作业质量应符合NY/T1355-2007玉米收获作业质量相关规定：籽粒损失率≤2.0%、果穗损失率≤5.0%、籽粒破损率≤1.0%。

（2）玉米秸秆粉碎环节应将秸秆粉碎均匀且长度≤5cm，粉碎长度合格率≥85%，田间秸秆粉碎后应做到抛撒

均匀无堆积，保证小麦正常播种。

（3）土地旋耕环节应达到“平、齐、松、碎、净、墒”六字标准，旋耕深度在15—20cm，耕深一致，耕整后耙耱压实，地表平整、上松下实、土壤细碎。

（4）小麦播种环节应下种均匀，无漏播、重播，覆土均匀严密。

（三）组织实施作业服务

在乡镇（街道）统筹协调下，服务主体和服务对象根据作业指导标准，协商确定托管服务环节和作业具体标准，签订服务合同（可线下签约和农服平台线上签约相结合）。各服务主体按照合同要求开展托管服务，并认真填写、留存档案资料，保存托管服务作业影像。村委会或村（组）集体经济组织为服务主体提供宣传发动、协调配合等服务，监督服务主体保质保量完成作业任务。2026年11月中旬前，完成托管服务各个环节作业任务。

（四）时间节点安排

项目实施时间：2026年8月—2026年12月。

8月上旬：发布《关于申报陵城区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的公告》。

8月中旬-11月上旬：各乡镇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服务主体进行对接，达成服务意向并签订服务合同，举办项目实施推进暨培训会议，各服务主体按照服务合同要求实施项目。

11月中旬-12月上旬：开展项目验收、资料整理、项目

总结、绩效评价、申请拨付资金等工作。

（五）监督项目实施

1.加强托管服务价格指导。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价格由服务双方按照市场机制协商确定，区农业农村局指导服务主体合理确定托管服务价格，不得高于当地市场价格，防止个别服务主体形成价格垄断，发生价格欺诈，切实保障农户利益。

2.加强托管服务合同监管。加强对服务主体与服务对象签订合同的指导和管理，规范服务行为，保障服务质量，维护双方合法权益。区农业农村局拟定农业社会化服务合同示范文本，指导双方签订合法有效的服务合同，并加强对合同的审核，提高合同的规范化程度。

3.加强托管服务质量监督。每个项目村成立由村“两委”成员、党员或群众代表参加的监督小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服务主体完成托管服务环节后，要组织服务对象在作业确认单上签字确认或在农服平台上评价确认，本人不在场的由其委托人签字确认。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适时抽查作业质量，对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群众满意度低的服务主体，及时督促改正，拒不改正的，列入名录库“黑名单”。

（六）组织检查验收

服务主体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作业后，经村级组织服务对象代表初验，乡镇（街道）审核后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进行验收，主要采取现场检查、查阅资料和农服平台数据、电话调查、入户调查等方式。现场检查主要检查服务主体的作业

质量和农作物长势是否符合作业标准；查阅资料包括核实合同、服务对象名单及签字确认情况、收取服务费凭证、智能化监测设备终端后台数据、核实作业面积情况等；将电话调查、入户调查和农服平台评价结果作为服务满意度的主要依据，服务满意度不低于90%。

（七）拨付补助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在验收通过后，填写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补助资金拨款申请表，及时报区财政局审核，申请拨付补助资金，区财政局审核无误后按程序兑付资金。

（八）开展绩效评价和项目实施总结

项目实施期间及完成后，服务主体及时向区农业农村局提供作业档案、影像资料和电子档案。区农业农村局及时收集各项档案资料，整理归档。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对项目开展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兑付、档案资料存档情况等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安排和项目实施主体确定的重要依据。同时，做好项目实施总结工作，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包括总结典型模式、成功经验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四、保障举措

（一）构建统筹推进机制，压实各方责任。组建由区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等多部门参与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作，凝聚工作合力。其中，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开展项目实施具体工作，统筹把控项目整体进度；区财政局负责

项目资金的审核拨付与使用监管；涉及项目的各乡镇（街道）需提高重视程度，安排专人跟进项目实施，确保项目任务按期完成。

（二）严管资金使用方向，筑牢监管防线。

区农业农村局加强对项目实施的指导管理，通过抽查托管服务作业情况、调度项目进展等，及时掌握项目实施情况。区财政局联合区农业农村局共同筑牢资金监管防线，严格遵循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规范报账流程，及时兑付补助资金。补助资金使用应符合以下要求：一是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购置设施装备和种子肥料等农资、安装作业监测终端、建设信息化平台、列支工作经费和培训经费、发放普惠性补助和物化补助等非服务性环节；二是服务主体不得将承担的项目任务再行转包，对其自营土地的作业不得纳入补助范围；三是坚决防止以拨代支、截留套取、挤占挪用等问题。对挤占挪用、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要坚决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四是两家及以上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五是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财政补助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六、其他不符合项目补助资金使用方向要求的情形。

（三）加强项目公开公示，营造良好氛围。区农业农村局严格执行项目信息公开公示要求，通过政府官网、村级公示牌、村级微信群等多渠道，公开项目实施方案、服务主体

遴选标准等内容；及时公示主体遴选结果、项目验收结果、补助对象名单等，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第一时间响应群众诉求。同时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引导农户与服务主体增强对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政策的了解，营造项目实施的良好社会氛围。

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拟实施服务主体及区域

拟实施区域所在乡镇	拟实施区域村庄名称	拟实施项目服务主体	拟参与项目实施面积（亩）
义渡口镇	常家	德州市陵城区高勇农场	600
	柴家		400
	赵家店	德州市陵城区龙旭农场	460
	牛家店		30
	侯家店		10
于集乡	宗庵村	德州市陵城区建程种植专业合作社	820
	张五开村		200
	徐庄村	德州市陵城区后宝种植专业合作社	710
	付家村		383
	小于集村		240
	谭庄村		135
	后张村		207.89
	王岗村		100
	李七村		257
郑家寨镇	郤家村	德州市陵城区郑家寨镇郤家村乡忆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	520
	姜复初村		600

	门徐村	陵县元生种植专业合作社	1299.1
	赵辛村	陵城区德荣粮蔬种植家庭农场	1084
宋家镇	前屯	德州市陵城区雨顺种植专业合作社	280
	前丰李		310
	蒙家		180
	东丰李		230
	大小李	德州市陵城区松军峰种植专业合作社	783
	陈庙	德州市陵城区惠丰种植专业合作社	348
	段家	德州市陵城区宋家镇裕金丰种植专业合作社	471
	黄集		280
	前丰李	德州市陵城区宇哲种植专业合作社	540
	南小苏		160
	后丰李	德州市陵城区百傲种植专业合作社	300
前孙镇	陈庄村	德州市陵城区鹏飞农机专业合作社	1037
	西鲍村	德州市陵城区全丰种植专业合作社	420
	东鲍村		450
丁庄镇	郑屯村	德州市陵城区鑫诚家庭农场	2000